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技士 李岳霖
電話：089-330580
電子信箱：w5023@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11005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1005684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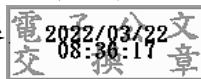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10028076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公共運輸並鼓勵轉乘，旨案優惠補助計畫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依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負擔方式辦理。
- 三、本案請各單位協助發布轉乘優惠資訊，並多加利用場站及車輛LED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文字建議如下：「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敬請多加搭乘使用」。

正本：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新城計程車行、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農觀課

收文:111/03/22



1110004080

有附件